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
及竞争上岗
用书

Pei Xun Jiao Cheng Ji Xun Lian Ti Ku
培训教程及训练题库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 竞争上岗培训教程

及 训练题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华桦 / 编著

- ◆ 内容实用 紧密贴合公安机关日常执法工作
- ◆ 轻松记忆 讲练结合便于快速理解掌握知识点
- ◆ 知识 知识、综合执法、警务处置等方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
及竞争上岗
用书

Pei Xun Jing Cheng Ji Xun Gang Ti Ku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 竞争上岗培训教程

及 训练题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华 桦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竞争上岗培训教程及训练题库/
华桦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2
ISBN 978 - 7 - 5093 - 2606 - 0

I. ①公… II. ①华… III. ①公安机关 - 行政执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②警察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4②D631.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8644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竞争上岗培训教程及训练题库

GONGANJIUGUAN GUIFANZHIFA、JINGZHENGSHANGGANG PEIXUNJIAOCHENG
JI XUNLIANTIKU

编著/华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7 字数/315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06 - 0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安政治理论知识 | (1) |
| 宪法基本知识..... | (1) |
| 保守国家秘密法基本知识 | (7) |
| 公安廉政基本知识 | (9) |
| 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基本知识 | (13) |
| 公安机关“三项建设”基本知识 | (14) |
| 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基本知识 | (15) |
| 练习题 | (17) |
| 第二章 公安基础知识 | (23) |
| 人民警察法基本知识 | (23) |
| 练习题 | (39) |
| 第三章 综合执法知识 | (46) |
| 民法基本知识 | (46) |
| 突发事件应对基本知识 | (52) |
|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基本知识 | (55) |
|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基本知识 | (61) |
| 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基本知识 | (64) |
| 110接处警工作基本知识 | (69) |
| 公安机关舆情处置基本知识 | (72) |
| 练习题 | (76) |
| 第四章 刑事执法 | (84) |
| 刑法基本知识 | (84) |
|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 (105) |
| 练习题 | (121) |
| 第五章 行政执法 | (147) |
| 行政处罚基本知识 | (147) |
|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知识 | (154) |

| | |
|---------------------|-------|
| 行政许可基本知识 | (181) |
|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基本知识 | (186) |
| 禁毒工作基本知识 | (192) |
| 练习题 | (196) |
| 第六章 复议、诉讼、赔偿 | (218) |
| 行政复议基本知识 | (218) |
| 行政诉讼基本知识 | (224) |
| 国家赔偿基本知识 | (230) |
| 练习题 | (237) |
| 附一：练习题参考答案 | (246) |
| 附二：常见公安文书 | (256) |
| 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 (256) |
| 2. 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 | (264) |

第一章 公安政治理论知识

基本知识点

宪法基本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由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制定过四部宪法，现行的第四部宪法经过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四次修订。

一、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现代社会的宪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同普通法律的阶级本质是一致的，但又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律方面具有特殊属性。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所以，我国把宪法规定为根本大法。宪法的主要内容有：

- (1) 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
- (2) 规定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 (3)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
- (4) 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宪法法律效力的最高性

宪法是我国制定的普通法律的依据。所以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都必须同宪法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果普通法的内容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那么这种违反宪法的法律是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必须加以修改或是废除。

3.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严格性

我国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别程序。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 我国宪法确定的国体、政体和基本制度

我国先后颁布过4部宪法，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现行宪法规定了以下内容：

1. 我国的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2. 我国的政体。所谓政体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指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3. 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主要有：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一切社会成员。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注意：公民和人民不是一个概念。二者的区别主要有：第一，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第二，公民比人民范围大，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中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敌对分子。

(二)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含义

1. 公民的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
2. 公民的基本义务也称宪法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根本责任。

我们把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称作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它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的基础。

(三)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1.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 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例】 蒋某是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系98级的一名本科生。2001年12月寻找工作期间看到报纸上刊登的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的启事。启事明确要求应聘者为“男性168公分，女性155公分以上”而蒋的身高只有165公分，他觉得自己受到了歧视。稍后他向成都市武侯区任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含有身高歧视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停止发布广告等。2003年1月7日，法院受理了该案。1月9日被告在报上刊登了更正后的招录启事，取消了对应聘者的身高限制。

[问] 法院判决的依据是什么？

[答案解析] 宪法赋予了公民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内容包括：

- 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年满18周岁的公民。
-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③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

【例】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 A. 张明，年满17周岁，初中毕业后就进入村办砖瓦厂工作，表现良好，但其父亲素有小

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因盗窃罪被判刑

B. 王光，22周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喜欢给人占卜、算卦

C. 赵小花，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但据传与多名村民有不正当关系，名声不太好

D. 刘阳，原村民办教师，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因为表现良好被提前释放

[答案解析] B、C、D。根据《宪法》第34条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3条，只要享有选举权的村民就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A选项的张明不满18周岁，依法不享有选举权利，因此不能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D选项的刘阳尽管犯过罪，但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仍享有选举权利，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权利，内容包括：

①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注意：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例】2003年3月17日晚，27岁的武汉青年孙某因未携带任何证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街被派出所民警带回询问，随后被错误作为“三无”人员送至天河区公安分局收容遣返所，后转送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18日，孙某称有病被送往广州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20日凌晨，孙某遭同病房的8名被收治人员两度轮番殴打，孙因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5月14日：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俞某与腾某、许某两位法学博士以中国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书，建议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6月20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新办法正式施行，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问] 试从宪法角度分析孙某案件。

[答案解析]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只有法律才能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任何在法律之外另行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都可以说是违反宪法的严重行径。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都不能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如果法律、法规的内容违反了宪法规定，就必须加以修改或是废除。这就是为什么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合宪性问题的原因。

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③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④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5)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以及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和物质帮助权。

(6) 文化教育权利，包括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7) 特定主体的权利，内容包括：

①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③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和利益。

注意：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行使也具有限制性，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义务。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活动原则

1. 概念

国家机构是指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国家权力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有联系的国家机关的总称。国家机构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国家机构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权力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2.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

(1)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必须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3) 责任制原则。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要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行政机关中，下级机关要对上级机关负责，地方机关要向中央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内部也有各自的责任制。有的是实行集体责任制，也叫合议制（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实行这种责任制），对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负责；有的是实行首长负责制（如国务院及各部委就实行这种责任制），强调首长个人负责，首长对重大问题经过集体讨论有最后决定权。

(4) 精简和效率的原则。

(5)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的原则。

(二) 我国国家机构体系

1. 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体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在我国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它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它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结合行使国家元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我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 国务院

国务院是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

务院在全国行政机系统中居于最高地位。它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国家主席任免，其他组成员由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国家主席任免。国务院每届任期 5 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是我国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它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其他组成员由主席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每届任期为 5 年。它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5）国家最高司法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各级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各级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2. 我国的地方国家机关体系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直辖市、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每届任期 5 年。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它也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受国务院统一领导。

（3）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它们是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它既行使相应一级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又行使自治权。

（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①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它在基层政权或者它的派出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②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它在乡镇基层政权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宪法与公安工作

(一) 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公安工作的指导

1. 牢记宗旨，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是公安机关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前提。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人民警察队伍的宗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往往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公安机关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是立警的根基。每个民警都要时刻牢记宗旨，立足岗位，从自己的本职工作做起，坚持把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2. 坚持从严治警，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是公安机关落实“三个代表”的基础。

(1)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关键是要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民警的思想，着力提高广大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邓小平理论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

(2)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要大力加强公安机关党的建设，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的建设，选配好公安机关各级领导班子，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在公安机关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内生活的各项准则，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必须健全和完善队伍的教育和管理机制，努力实现依法治警。公安机关必须从自身的特点出发，加快改革的步伐，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家公务员制度相衔接，与《人民警察法》相配套，体现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具有人民警察特点的队伍管理机制。

(4)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必须坚定不移地走科教强警之路，切实把公安教育、公安科技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们要加强在职民警的教育培训、轮训工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切实把科教强警战略落到实处。

3.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搞好社会治安、维护好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

4. 负起秉公执法的责任，坚持严格、公正执法，是公安机关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目标。当前，要注意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强化执法意识，坚持规范执法。二是要建立健全执法活动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三是要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把执法责任制全面推广到公安机关刑事和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

(二) 人权与公安工作

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修改宪法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重大突破。公安机关肩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必须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贯彻到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

1. 尊重和保障人权，公安机关必须树立正确的人权观

(1) “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区别

“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不同。与后者比较，人权具有：①宽泛性——公民基本权利指一个国家在法律上所确定的本国公民个体所享有的权利，而人权是指人按其本性所应当享有的

在社会中得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由度，其外延更为宽泛，除了包括各国的法律权利之外还涉及法外权利（即天赋权利、道德权利和习惯权利），它不仅包括公民个体的法律权利，还包括群体和国家的法律权利；②国际性——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是由各国法律所确定的，而人权的内容一般由国内法和国际社会的公约双重确定，它往往突破一个国家法律所界定的范围；③原则性——公民基本权利内容与一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状况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一般规定得较为具体，并通过包含多个法律文件的整个法律体系来表达，处于变化之中，而由国际公约、宣言、规章所体现的人权内容则规定的较为原则且稳定。就人权保障来讲，其范围远比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更为宽泛。公民基本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公民基本权利”又与“公民基本人权”同义。

（2）注意对公民个人合法权利的保护

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对公民个人合法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尊重与保护。公安机关及其民警必须改变重公共权利、轻个人权利的观念，树立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并重的思想。

（3）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公安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权、行政执法权和刑事司法权的过程中，应当避免与杜绝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要尊重行政相对人和犯罪嫌疑人甚至是服刑罪犯的人权。在对相对人、犯罪嫌疑人或罪犯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如果没有法律依据，或没有履行法律手续，不得随意侵犯他人的人权。

（三）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公安法制建设

1. 抓教育，努力提高全体民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做好公安执法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满意，关键在于提高全体民警的法律素质。因此，在加强公安法制建设中，把提高全体民警的法制观念、法律知识和执法水平作为一项长期的根本任务来抓。

2. 抓立法，进一步完善公安法规体系

创新和完善公安管理机制的基础是公安法规的立改废。加强公安法制建设，必须把完善公安法规体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新形势下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尽快完善相关的公安法规、规章体系，着力解决地方公安立法滞后，与国际惯例不相衔接的问题。

3. 抓执法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用严格、完善的制度，来规范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的执法活动，保证执法质量。同时，加强执法监督，保障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基本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一）国家秘密的范围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1.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二）国家秘密的密级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1. 绝密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2. 机密

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3. 秘密

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二、保密制度

保密制度，是指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保密规则或行为规范。对公安民警来说，应当注意以下内容：

1. 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2)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3)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4)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5)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2. 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5)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3. 其他禁止事项

- (1)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 (2)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 (3)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公安廉政基本知识

2009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2010年1月18日，《廉政准则》正式发布实施。《廉政准则》是一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是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应当遵循的标准和原则。准则的层级仅次于党章。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

（一）“四个是”、“五必须”

1. “四个是”概括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性。

（1）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

（2）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

（3）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

（4）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2. “五必须”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标准。这“五必须”是个统一体，构成廉洁从政的总要求，也是为民、务实、清廉的具体体现，是对领导干部提出的刚性标准和硬性要求。

（1）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3）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4）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5）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二）“八禁止”“五十二不准”

《廉政准则》主体内容是对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八大不良方面进行“禁止”；在八个不同的方面下，又具体详细列出52种“不准”的行为。这“八禁止”、“五十二不准”构成了《廉政准则》的核心内容。

| 八禁止 | 五十二不准 |
|-----------------------------|---|
| | 1.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
| 第一禁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 | 3.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 | 4. 不准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5. 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
| | 6. 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

| 八禁止 | 五十二不准 |
|-----------------------------------|---|
| 第二禁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 <p>7. 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p>8. 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p> <p>9. 不准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p> <p>10. 不准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11. 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12. 不准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
| 第三禁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 <p>13. 不准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p> <p>14. 不准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p> <p>15. 不准私存私放公款</p> <p>16. 不准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p> <p>17. 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p> <p>18. 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p> <p>19. 不准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p> <p>20. 不准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p> |
| 第四禁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 <p>21.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p> <p>22. 不准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p> <p>23. 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p> <p>24.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p> <p>25.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p> <p>26.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p> <p>27.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p> <p>28.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p> |

| 八禁止 | 五十二不准 |
|---|--|
| 第五禁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 29. 不准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
| | 30. 不准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
| | 31. 不准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32.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
| | 33.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
| | 34. 不准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 | 35.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
| 第六禁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 36. 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
| | 37.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 | 38. 不准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
| | 39. 不准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
| | 40. 不准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
| 41. 不准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 |

| 八禁止 | 五十二不准 |
|---|---|
| 第七禁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 42. 不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
| | 43. 不准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
| | 44. 不准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
| | 45. 不准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
| | 46. 不准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
| 第八禁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 47. 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
| | 48. 不准虚报工作业绩 |
| | 49. 不准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
| | 50. 不准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
| | 51. 不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
| | 52. 不准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

二、公安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对公安队伍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公安队伍建设中，应进一步增强公安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强化制度建设，加强监督管理，以铁的纪律造就忠诚可靠、竭诚奉献、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1. 必须坚持“从严治警”，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
2. 必须强化制度建设，紧紧抓住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努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3. 必须切实加强监督，增强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学会在监督下履行职责，在监督下行使权力，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把监督当作是组织的关爱和帮助，形成敢于监督、善于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4. 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警风。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坚决抵御各种诱惑，保持高尚道德情操，树立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

三、公安部“五条禁令”和“十不准”的规定

(一) “五条禁令”

1. “禁令”的内容

- (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